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,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,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,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恪尽职守,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,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见之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:		
吴雷鸣:		
郝振江:		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

签署日期: 2023年11月20日

李亚敏:_____